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凡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00號、第770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721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戴凡宸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點火槍壹支、洗菜籃壹個、漂白水壹瓶、驅蚊液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行為，係基於同一目的，在同一地點，接連竊取告訴人謝佳雯物品，時間接近，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較為合理。又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犯之2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率爾於竊取他人物品，所為殊值非難，又被害人李武雄遭竊之

01 手推車幸經警尋獲而歸還，然告訴人謝佳雯遭竊取之財物多
02 數均未能尋獲而最終受有損失，惟該等財物價值並非貴重，
03 損失程度尚屬輕微；並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不諱，惟迄今未
04 曾與被害人李武雄、告訴人謝佳雯達成和解獲賠償損害之態
05 度，暨參酌被告有多項刑案前科紀錄，且有多次犯竊盜經有
06 罪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參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
07 院卷第15至26頁）之素行，可徵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加
08 強矯治之必要，兼衡其犯罪目的、手段，以及於警詢自陳之
09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參警卷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
10 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11 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未扣案犯罪所得點火槍1支、洗菜籃1個、漂白水1瓶、驅蚊
13 液2瓶，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扣案
15 犯罪所得手推車1臺、鋁碗1個，均業經分別發還被害人李武
16 雄、告訴人謝佳雯，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
1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在卷可憑，依
18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提起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6 簡易庭 法 官 謝慧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1 書記官 李佩玲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7700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7701號

12 被 告 戴凡宸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屏東縣○○市○○街000巷00號

14 居屏東縣○○市○○街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戴凡宸前於民國109年至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
20 判處：(一)罰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二)拘役40日、(三)罰金
21 3,000元(4次)、(四)罰金2,000元【(三)(四)經裁定應執行罰金1萬
22 元】、(五)拘役10日、(六)拘役40日、(七)拘役20日、(八)拘役20日
23 (2次)【(五)(六)(七)(八)經裁定應執行拘役93日】確定，甫於112年
24 4月3日拘役執行完畢出監(未構成累犯)。詎戴凡宸仍不知悔
25 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無人注意之際，各基於竊
26 盜之犯意，先後為下列犯行：(一)於113年5月17日6時13分
27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屏東縣○○
28 ○○○路000號之20某瓦斯行前，見騎樓處擺放有手推車1台
29 (屬李武雄所有)，即徒手竊取該台手推車後，騎乘上開機車
30 離開現場。(二)於113年5月24日3時7分許，騎乘上開機車前

01 往屏東縣○○○○○路000○○號由謝佳雯經營之「牛霸王」
 02 餐廳前，見屋外之瓦斯爐及洗碗槽處擺放有點火槍1支、洗
 03 菜籃1個、鋁碗數只、漂白水1瓶、驅蚊液2瓶等物品，即徒
 04 手竊取該等物品後，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嗣因李武雄、
 05 謝佳雯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並在戴凡宸之
 06 工作地點即屏東縣○○市○○路00號回收場扣得上開手推車
 07 1台(已發還予李武雄)、鋁碗1只(已發還予謝佳雯)。

08 二、案經謝佳雯告訴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1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凡宸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以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方法，竊取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財物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李武雄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所有、擺放在上址店門前之手推車1台，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間遭人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員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13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凡宸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以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01

		方法，竊取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財物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謝佳雯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所管領、擺放在上址店門前之點火槍1支、洗菜籃1個、鋁碗數只、漂白水1瓶、驅蚊液2瓶等物品，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間遭人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員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02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並請審酌被告前曾犯多次竊盜罪，經法院判決拘役、罰金刑並執行完畢後，仍故意再犯相同之罪，益徵前次處罰過輕致其未能記取教訓，本次實不宜再予輕縱而遂其僥倖心態，故請從重量處被告之刑，以促其知所警惕，避免再犯，以維護公眾財產安全。被告所竊取之上開財物，除手推車1台及鋁碗1只已發還予被害人，無庸再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聲請外，其餘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5

此 致

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李駿睿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